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一体化生产技改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ZS-QCMD-H-2024-3027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一体化生产技改项目施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一体化生产技改项目施工

1.2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需求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段划分
				单价	总价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一体化生产技改项目施工	项	1	186 0937	1860937	第 1 标段
	合计				1860937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工期要求：满足招标公告需求明细表中工期要求。

1.5 工程地点：锡林郭勒盟境内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1.7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电力工程安全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专业的其它验收标准。

1.8 限中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



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信誉要求：

①开标日前一年内未在采购人其他工程中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现工程建设的质量目标;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包工程的行为;

③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换证或信息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注册证(注册消防工程师)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消防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②对应中标通知书③对应发票,①②③必须同时提供。)

3.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开票信息】→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



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2 报名资料

-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 竞标真实性承诺书；
- (5) 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等；
- (6) 业绩证明（提供查询业绩真伪的查询路径）；
- (7) 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



6.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

0 询比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下午14:3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8.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8.3 场地服务费：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①.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标段/家的

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标段/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关宇恒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锡林浩特

分公司：锡林浩特市宝石根街与东一环路交叉处唐舒格家苑售楼部 13 楼）

联系人：施颖、杨淑红、池金秀

联系电话：0479-8218958

Email: zszbsfgs@126.com

施颖

